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連培翔

相對人 熊有基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0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易字第1510號傷害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上午9 時5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連培翔

相對人 熊有基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願於民國115 年9 月30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萬元。

（二）如相對人依約給付完畢前開款項，聲請人同意撤回本件告訴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連培翔

相對人 熊有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2

書記官 吳韋彤

03

法 官 蘇品蓁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書記官 吳韋彤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